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消费〔2024〕3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18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精神,河南省第九届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正式启动。这项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监督,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实施,各地工艺美术行业管理部门(工信部门)为申报推荐主体。为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健康有序地做好评选工作,现将《河南

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关于开展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广泛宣传发动、严密组织实施，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共同促进我省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张青 何俊生

联系电话 0371-65509872

附件：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关于开展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附 件

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文件

豫工美协〔2023〕21号

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1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精神，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复函》（豫工信消费函〔2023〕430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由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程指导监督。

成立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评选专家组和监督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艺美术行业管理部门为申报审核推荐主体。省级工艺美术有关行业协会按要求推荐。

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许昌市、南阳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和新乡市工艺美术学会，在当地工艺美术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申报范围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共十一大类。

列入本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品种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2. 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3. 对列入“中国工艺美术行业特色区域”的特色品种和技艺以及入选《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确认名单（第一

批、第二批)》的品种和技艺, 优先推荐。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 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 无不良信誉记录。
2. 申报者为河南籍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的人员, 并在当地依法纳税, 时间截止到评选文件下发之日。
3. 具有技师、工艺师(或相当于)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4. 连续 20 年(含 20 年, 硕士、博士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 年龄一般不小于 36 周岁, 时间截止到评选文件下发之日。
5. 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较高的艺术修养, 技艺精湛, 敢于创新, 在省内外享有声誉。
6. 在工艺美术产业的发掘、继承、保护、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7. 申报者申报的参评作品应为本人近 3 年设计并制作的 3 件实物作品(下称申报作品)。
8. 申报者现场制作影像资料(录像) 30 分钟。

(二) 符合上述 1、2、3、5、6、7、8 条件, 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推荐, 破格条件从严掌握:

1. 积极参加行业内组织的活动, 省级劳动竞赛中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者或省级非遗传承人, 且连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

并制作满 18 年以上（含 18 年）。

2. 我省濒临灭绝或传承困难的工艺美术品类的传承人，连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满 18 年以上（含 18 年）。

（三）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 8 年以上，同时符合上述 1-8 所有条件的，可以申报。

四、 申报材料

（一）申报者须填写由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制定的《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

（二）《申报表》中所提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三）申报人现场制作的影像资料（U 盘）。

1. 制作人员面部清晰，作品制作工序完整，剪辑后时长 30 分钟左右。

2. 用字幕形式显示设计制作工艺品的各个工序。

（四）申报者申报的参评作品应为本人近 3 年设计并制作的 3 件（套）实物作品；其中的 1 件（套）应与视频资料中现场制作的作品一致或者相近，且必须有申报人款识。

《申报表》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二套），已经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可另附一套。

五、推荐程序

(一) 组织申报

1. 申报者须按各地工艺美术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推荐主体单位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确认以下内容：

(1) 申报者及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 职称、获奖、荣誉称号等所有证明原件，所提供材料与原件一致。

(二) 审核推荐

1. 各推荐主体单位填写《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附件2)，正式行文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推荐人员汇总表、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办公室。参评作品的报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在申报资格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伪造申报材料，或窃取他人成果据为己有；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纪律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纪律》(附件3)要求，严格执行工作纪律，杜绝请客送礼、收受贿赂和徇私舞弊等行为。

七、相关事项

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者报送、取回申报作品及参加颁证会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由申报者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评选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胡晓谦 陈柏伶

电话：0371-63934829

电子邮箱：Hngmxhdsp@126.com

邮政编码：450014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4 号

- 附件：1.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2.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3.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纪律》

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序号: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

申 报 表

所在地市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制

说 明

一、申报者按户籍所在的地市申报。

二、本表可登陆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官网下载打印。

三、表内项目申报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申报类别为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

五、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六、“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七、表中填写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业绩等内容，需将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同附后上报。

八、参评作品信息是确定作品展示方式的重要依据，一定正确填写。长度是指作品正确摆放时左右的尺寸，宽度是指作品正确摆放时前后的尺寸，高度是指作品正确摆放时垂直地面的尺寸，重量以公斤为单位。有底座的作品上述4个指标一律包括底座。作品展示方式是指展台摆放、落地摆放、展板悬挂展示。

九、作品照片要求提交主视图、俯视图和侧视图三张照片；电子版照片为不小于5M的JPG格式图片，纸质版为7寸彩色照片。

十、此表需一式二份。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户籍所在地		本人身份证号码				
学 历		所学专业		学 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起始年月	(附证明复印件)			
现工作单位			职业技能等级		政治面貌	
单位地址			家庭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是否是省级劳动竞赛中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者或省级非遗传承人					是 ☐	否 ☐
是否属于我省濒临灭绝或传承困难的工艺美术品类的传承人					是 ☐	否 ☐
学 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毕(结)业	证明人	关系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地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证明人	关系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种传统工艺美术理论学习或业务培训（附结业证复印件）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专业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其他荣誉称号获得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附证书复印件）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对本省工艺美术事业发展有何突出贡献，在品种、技艺方面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扶贫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艺徒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方向	职称或荣誉称号全称

参评作品 1			主材质		展示方式		
长度（厘米）		宽度（厘米）		高度（厘米）		重量（千克）	
作品简介（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照片要求 7 寸）							
参评作品 2			主材质		展示方式		
长度（厘米）		宽度（厘米）		高度（厘米）		重量（千克）	
作品简介（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照片要求 7 寸）							

参评作品 3		主材质		展示方式			
长度（厘米）		宽度（厘米）		高度（厘米）		重量（千克）	
作品简介（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照片要求 7 寸）							
（一）本人同意上述填表内容（除工作单位地址、家庭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外）可向社会公示。 （二）申报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填表人：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地市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	联系电话 (手机)	备 注

附件 3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工作纪律

为做好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简称“评选工作”），维护评选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评选工作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科学规范，保证评选工作的质量，制定本纪律。

一、工作人员

（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

（二）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三）不得私自接待申报人员及其近亲属、委托人来访，以及各种形式的受请行为。

（四）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近亲属、委托人的任何礼品、现金及有价证券等。无法推脱的一律上缴，并向组织说明情况。

（五）不得给评选专家施加任何影响和暗示。不得向评选专家说情，不得私自向评选专家介绍可能影响公正推荐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

（六）有违以上任何一项规定，撤销评选工作职务并追究相

关责任。

二、申报人员

（一）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二）申报人员在评选工作期间不得做出找人说情、拉选票、请客送礼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申报人员有下列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取得资格的予以撤销。

1. 伪造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
2. 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
3.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作品评选专家

（一）遵循“公平、公正、准确、守密”的原则，坚持标准、不徇私情、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严格评选、确保评选质量。

（二）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近亲属、委托人的任何礼物、现金及有价证券等。无法推脱的一律上缴，并向组织说明情况。

（三）评选工作期间，应实事求是，开诚布公，严格程序，互相监督。对评选推荐工作过程中讨论的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四）与申报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时，应在评

选前报告，实行回避制度。否则，将取消其近亲属参评资格。

（五）评选工作期间，关闭个人通讯工具。不与外界联系，不会亲访友，不离开评选区域，不投人情票，不为别人说情。

（六）有违以上任何一项规定，撤销评选专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各单位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九届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全过程在省工信厅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